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3〕17号

关于2013年泉州市普通中学、中等职校 期末及暑假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2012—2013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现就我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复习考试与暑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及学期总结工作

1. 坚持推进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化解学生考前过度的焦虑、紧张情绪，认真做好期末总复习与考试工作。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应多加关心，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学校要把握好期末考试命题关，让学生通过正常的学习和复习，顺利通过各门学科考试。初中阶段学生期末考试学科及格率达到80%以上，全科及格率达到70%以上。

2. 要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地全面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有效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和诊断功能，为学生发展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3.认真做好“全国学籍系统”学生学籍信息采集工作。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所有在校生学籍信息采集工作,并于7月份导入“全国学籍系统”，为9月份起全面应用“全国学籍系统”奠定基础，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网上填报志愿、高一级招生学校提供准确的毕业生信息。

4.中等职校期末考试要全面反映学生掌握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特别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评定，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各校要按省、市会考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复习，做好会考准备工作。

5.认真做好学校工作总结。全面回顾一学年来教学管理的得失，总结教改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理清今后工作思路，科学制定新学年的工作计划，努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

二、加大普职教育统筹力度和宣传力度，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确保今年初中、高中阶段招生任务的完成。要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高中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20%。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在择校生之外以借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严禁把捐资助学与招生挂钩。加强对所

属中学和中等职校收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三、中考中招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各个学科的质量分析，认真统计初中毕业班的三年巩固率，中考全科及格率和中考单科及格率，并把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局中教科。

四、指导学生过好暑假生活

1. 暑假期间，各中学均不得安排学生进行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2. 学校可组织学生利用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应组织学生在本县范围内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夏令营活动，各种活动都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 学校应在学生离校前，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游泳、防火防盗、防地震、防食物中毒、用电、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应加强学生法制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秩序。要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教科书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学，应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3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闽教基〔2013〕28 号）的要求，组织做好中学教科书征订、发放工作，加强对循环教科书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循环使用教科书做到至少 65% 的教科书能继续使用。应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教基〔2012〕29 号），严格规范中学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切实减轻中学生过重的课业

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高中进校教辅材料选用按照《关于公布泉州市普通高中教辅材料审读推荐结果的通知》（泉教中[2013]13号）执行。

六、2013-2014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校历安排

1. 中等职业学校:

2013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2013 年 8 月 26 日(农历七月二十): 教师到校。

2013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农历七月二十至七月二十四):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学校开学(旧生正式上课, 新生入学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推迟, 但不得超过 9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18 日(农历十二月十八): 寒假开始。

2014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2014 年 2 月 6 日(农历正月初七): 教师到校。

2014 年 2 月 10 -13 日: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学校开学。

2014 年 7 月 5 日(农历六月初九): 暑假开始。

学年为 52 周, 其中教学时间安排 40 周(含复习考试、入学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 寒暑假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节, 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时) 安排。课堂教学每课时(学时) 45 分钟, 课间休息 10 分钟,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校要积极开设课外活动课程,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 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

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生入学时间推迟而减少的课时要从机动课时或学校自排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2. 初级中学

2013年8月26日（农历七月二十）：初中教师到校。

2013年8月26日--8月30日（农历七月二十至七月二十四）：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3年9月2日（星期一）：学生正式上课。

2014年1月18日（农历十二月十八）：寒假开始。

2014年2月6日（农历正月初七）：教师到校。

2014年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一）：学生正式上课。

2014年6月20日—23日举行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级地理、生物学业考试（考试期间，初一年级、初二年级被占用的课时可从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不得在双休日组织补课）

2014年7月1日（农历六月初五）：暑假开始。

初中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包括社会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学校机动时间 2 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复习考试时间 2 周（九年级下学期毕业复习时间增加 2 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初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4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普通高中

2013年8月26日（农历七月二十）：高中教师到校。

2013年8月26日--8月30日(农历七月二十至七月二十四):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3年9月2日(星期一):学生正式上课。

2014年1月18日(农历十二月十八):寒假开始。

2014年2月6日(农历正月初七):教师到校。

2014年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一):学生正式上课。

2014年7月5日(农历六月初九):暑假开始。

普通高中每学年教学时间40周,社会实践1周,假期(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农忙假)11周。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35课时,每课时45分钟,课间休息10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20分钟。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5月31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各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印发
